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56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5603号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众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万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2023〕65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万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金万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万众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万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金万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马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万军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354.67	-244,582.75	-46,04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7,010.73	6,009,331.87	2,292,99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13,463.22	-5,589,952.99	-16,810,294.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907.12	-97,140.77	-5,416,83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604.90	877,098.36	546,186.26
小 计	8,666,817.06	954,753.72	-19,433,993.4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78,364.62	89,485.93	-3,634,536.92
少数股东损益	448,603.91	-114,581.58	180,15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9,848.53	979,849.37	-15,979,608.51

##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密云区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5,348,000.00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8,000.00	45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补助	510,000.00	480,000.00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1,179.73	71,928.39	138,441.60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49,130.71	42,063.48	58,576.42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2,978.95	与收益相关
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新型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59,34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济表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小招引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奖励	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奖励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192,700.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77,010.73	6,009,331.87	2,292,996.97	—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6,913,463.22	-5,800,575.06	-16,904,678.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210,622.07	94,384.17
合计	6,913,463.22	-5,589,952.99	-16,810,294.48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滞纳金	-23,937.87	-32,018.51	-5,382,175.58
其他	-404,969.25	-65,122.26	-34,657.76
合计	-428,907.12	-97,140.77	-5,416,833.34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对权益法核算的单位江苏西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赫克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持有期间计算的投资收益中被投资单位的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三、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项目如下：

公司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四、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公司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撕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4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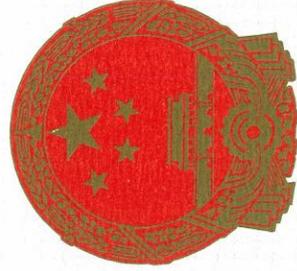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马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303730914091



马宁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0.4.8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2年12月25日

110001610033

证书编号: 11000161003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陈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J22626824008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陈万军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2 年 2 月 1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61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